

证券代码：000553（200553） 证券简称：沙隆达A(B) 公告编号：2018-56号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6日14:3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 安礼如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813,248,4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11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812,721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9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26,7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5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315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78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315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78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,365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838,7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26,7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5%。

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(一)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3,221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6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1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8.8457 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5%；弃权 26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8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公司股东同意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如下变更：

	现有名称	拟变更名称
中文名称	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	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中文简称	沙隆达	安道麦
英文名称	Hubei Sanonda Co., Ltd.	ADAMA Ltd.
英文名称简称	Sanonda	ADAMA
A 股证券简称(中文)	沙隆达 A	安道麦 A
A 股证券简称(英文)	Sanonda A	ADAMA A
B 股证券简称(中文)	沙隆达 B	安道麦 B
B 股证券简称(英文)	Sanonda B	ADAMA B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(二)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3,17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71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2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6.9264 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5%；弃权 71,604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71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(三)关于审议延续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3,10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1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 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462%；反对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538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0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3.8825%；反对 1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954%；弃权 3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21 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康娅忱，范启辉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